

兴县水利局文件

兴水发〔2025〕3号

兴县水利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水利局信息公开工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和规定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聚焦水利各项重点工作，主动公开水利相关政策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，极大地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
	法人或其他组织

					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	法律服务机	其他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7	7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7	7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				
) 不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		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				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(五) 不予 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六)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其他处理	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7	7
	(七)总计	0	0	0	0	0	7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一是对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还不够充分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尚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水利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存在不够全面、不够及时现象，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到位，个别职工仍存在一般性水利政府信息公开不公开无所谓的消极理念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组织机关干部职工特别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集中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拾遗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信息公开目录；二是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上下功夫，加大公开力度，跟进办事程序，及时准确公布办事结果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；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水利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报告事项。

（此件予以公开）



